



台灣人壽真健康還本醫療保險 (4S1)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7年08月04日97台壽數字第00063號
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加人壽保險
名詞定義	<p>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p> <p>「年繳化保險費」：係指依「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p> <p>「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數後之金額；繳費期滿後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p>
保障內容	<p>(一)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p> <p>(二) 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進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單所記載之「住院醫療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p> <p>(三)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進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單所記載之「住院醫療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之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p> <p>(四)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14日內及出院後14日內，因與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將按「住院醫療日額」的50%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五) 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辦理住院手續前的二十四小時內，因與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而辦理住院前急診者，本公司將按「住院醫療日額」的50%給付「急診醫療保險金」。</p> <p>(六)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醫療期間(含住院前)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者，本公司將按「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給付「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p>

保障內容

(七)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 1.1 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八)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 1.1 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九)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全殘廢項目表」中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依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 1.1 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十)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以「住院醫療日額」的一千五百倍為限。

被保險人依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累計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住院醫療日額」的一千五百倍時，本公司除上述第七項至第九項外，不再給付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之各項保險金。

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期間：6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

◎ 保障期間：75 歲滿期

◎ 投保年齡/投保金額限制：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50 歲			
投保金額	1,000 元~5,000 元			

註：投保金額需以百元為單位

◎ 可附加附約：本險種不得附加定期壽險附約及終身型附約，其餘可附加之約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 危險職業表上醫療險不予附加之職業，本險種不予承保。

◎ 本險種免累計壽險體檢及生調額度。

◎ 本險需與健康醫療保險主、附約通算累計額度，並依健康醫療保險核保作業規範辦理。

◎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投保優惠

集體彙繳件折扣、海外急難救助